

IMO 船舶系统与设备分委会第 4 次会议 (SSE4)

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国际海事组织 (IMO) 船舶系统与设备分委会 (SSE) 第 4 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4 日在伦敦 IMO 总部召开。

本次会议共有 19 项议程, 包括 SOLAS 第 II-1 章及第 III 章替代设计与布置认可的目标及功能要求新框架制定、MODU 规则/救生设备规则审议、救生设备规则统一解释、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关于甲板下通道内 CO₂ 管路要求修订、船上起重设备及绞车要求制定、动力定位船舶指南修正案、SOLAS II-2 章及其相关规则中关于滚装处所及特种处所减少事故要求的审议、新极地规则后续工作等等议题。

除全会外, 本次会议还成立了消防 (FP)、救生 (LSA) 及起货设备 (LAW) 三个工作组。

本次会议共形成了 13 份文件, 将报 MSC98 次会议审议。

二、重点讨论议题

(一) SOLAS 第 II-1 章和第 III 章替代设计和布置的安全目标和功能性要求导则 (议题 3)

会议成立了救生设备工作组, 以通信工作组报告附件 1 为基础, 综合考虑美国与中国提案相关内容, 制定了 SOLAS 公约第 III 章功能要求和预期表现草案文本, 提请 MSC98 批准同意。会议认为现阶段难以制定量化的预期表现, 但后续有必要制定更为量化的预期表现, 暂不将功能要求草案扩大到 SOLAS 公约第 III 章之外, 同时建议对 SOLAS 公约第 III 章功能要求和预期表现制定采取进一步量化的行动。

会议还搜集了通信工作组工作期间及工作组工作期间对于应用第 1394 号通函制定 SOLAS 公约第 III 章功能要求所获取的经验, 并批准了第 1394 号通函应用经验并提请 MSC98 考虑。

(二) MSC.1/Circ.1206/Rev.1 强制化 (议题 4)

会议审议了使用救生艇进行弃船演习安全导则草案，考虑到修订该导则的目的是保障演习操作的安全，救生艇试验应在其他文书中体现，删除导则中关于救生艇试验的部分。会议同意了《使用救生艇进行弃船演习安全导则》及相关 MSC 通函，拟提交 MSC98 批准。

会议还同意了《救生艇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编制导则》(MSC.1/Circ.1205) 修正案及相关 MSC 通函，拟提交 MSC98 批准。

(三)LSA 规则 6.1.1.3 的统一实施方法 (议题 5)

会议审议了韩国提交的关于 LSA 规则 6.1.1.3 和 6.1.2.2 条的修正案草案，会议认为可在一定范围内允许专用救助艇的手动操作并同意了该修正案，该修正案适用于 700kg 以下的救助艇，且仅适用于货船。

(四)MODU 规则、救生设备规则及 MSC.1/Circ.1206/Rev.1 审议 (议题 6)

本次会议同意了 2009MODU 规则的修正案，将提交 MSC98 审议。

该修正案主要涉及救生、消防、危险区域使用的机电设备维持运行的要求、操作性要求等方面，是海工平台的强制性文件，适用于新建设施。此次修订主要对消防和救生方面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尤其是防火结构新增了 H 级的要求，涉及海洋平台防火结构的设计以及产品认可（包括试验验证）均需要满足该要求。在救生方面，该修正案要求救生艇成员平均体重按 95kg 计、座位半径按 265mm 计，如可证明体重差异可酌情增减，体重每增减 1kg，座位宽度相应增减 4mm。此外还提出了训练专用救生筏的具体技术要求。

(五)FSS 规则关于甲板下穿通道 CO₂ 管路要求修订 (消防) (议题 7)

本次会议由消防工作组对此议题进行了讨论，虽然分委会认为 CO₂ 在释放时存在对人员的伤害风险，但由于缺乏事故数据、焊接成本分析等证据，最终决定在目前阶段不采取任何行动。因此邀请有兴趣的代表团可以向下一次会议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做进一步考虑。

(六)船用起重设备和绞车的要求 (议题 8)

会议成立了工作组，讨论并制定了关于船用起重设备的 SOLAS 修正案草案，研究考虑了进一步制定船用起重设备和绞车相关指南的工作建议。SOLAS 修正案草案包括船用起重设备的定义，规则的适用范围、目标及功能性要求。会议认

为锚操作绞车将与船用起重设备一起，考虑在规则的 II-1 章中体现，船用起重设备要求适用的最小安全工作负荷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功能要求对现有船的适用范围主要在操作和维护要求方面。

会议审议并同意了 SOLAS II-1 章修正案 PartA-1 第 2 条、第 3-13 条修正案草案，将提交 MSC98 批准。

会议同意成立船用起重设备和锚操作绞车措施会间通信工作组，工作组将由日本作为协调人开展工作，考虑制定相关指南。

(七)动力定位船舶指南修正案（议题 9）

会议审议并同意了动力定位船舶指南修正案，拟提交 MSC98 批准。动力定位船舶指南作为新的产出，不再作为原动力定位船舶指南（MSC/Circ.645）的修正文件，原动力定位船舶指南（MSC/Circ.645）对现有船舶仍然有效。新指南增加了培训章节，操作要求部分适用于现有船舶。

(八) SOLAS 和相关文件中脱险通道的标示和设备位置指示要求的修订（议题 10）

本次会议同意了“船上脱险通道标示和设备位置标识”的大会决议草案，将提交 MSC98 审议，继而由第 30 届大会（A30）批准。该决议草案主要提供了涉及消防和救生方面的与脱险通道和应急设备相关的图形符号和标识，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或者 201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符合 SOLAS 公约第 II/III 章所定义的重大改装的船舶。该决议草案将替换 A.760（18）决议。

(九) SOLAS 公约第 II/13 和第 II/13-1 以及其他新造船相关条文的修订（议题 11）

会议审议了通信工作组关于水密门防夹保护装置的报告，认为目标信息和风险分析结果对寻求安全可行的方案和避免不利影响是必要的，提请各成员国提供目标信息和风险分析结果，并将该工作的完成期限延至 2019 年。

(十) 涉及 IMO 安全、保安、环保公约统一解释的考虑（议题 12）

本次会议由消防和救生工作组以及全会对 IACS 和相关提案讨论后，同意批准涉及对公约和相关规则的统一解释通函草案和有关勘误，报 MSC98 会议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会议同意有关对液货船惰性气体系统相关规定的统一解释、对驾驶室与由驾驶室唯一通道进入的海图室之间耐火完整性为 B-0 级、对 SOLAS 公

约第 II-2/4.5.7.1 条提及的便携式气体探测仪适当校准方法按 MSC.1/Circ.1561 的统一解释、液货舱货物区域内处所应用 SOLAS 公约第 II-2/9 条处所分类的统一解释；对 MSC.1/Circ.1275 有关手提式灭火器间距不超过 20m 的勘误。

(2) 对于中国提交的“关于减震降噪材料试验要求的统一解释”，本次会议认为实质是对公约和规则的修订，因此不采取任何行动，邀请中国可向海安会提交新增工作计划后再做进一步考虑。

(3) 本次会议对于寻求对 SOLAS 公约第 II-2/7 条所要求的货船上手动报警按钮布置的澄清 (UI SC241)，认为解释文本与 SOLAS 公约相冲突，已形成修订，因此未获通过。但也同意目前 MOCP 存在一些实际的设置方式，拟将会议的讨论情况通知 III 分委会。IACS 对此表示目前会继续执行 SC241，除非主管机关有不同的书面解释文本。

(4) 关于寻求对外部脱险通道最小宽度的澄清，本次会议仍维持“SOLAS 公约和 FSS 规则有要求，外部脱险通道的最小宽度由船旗国主管机关确定”的观点，故未获通过。IACS 表示此事来源于在港口国控制检查中不同的执行标准，一直是一个确实需要解决的问题，请求分委会在报告中明确港口国的做法不应挑战船旗国主管机关的要求。分委会同意将向海安会反映 IACS 的观点，并告知 III 分委会。

(5) 本次会议没有同意关于寻求采用何种类型泡沫浓缩液进行泡沫枪和泡沫炮试验的澄清，以及寻求对 SOLAS 公约第 II-2/13.4.2.3 条有关货船舵机处所脱险通道的澄清 (UI SC269, Rev.1)。

(6) 关于救生艇和救助艇单点吊释放系统的统一解释 (IACS)，会议认为《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MSC81 (70)) 中的释放机构试验仅适用于救生设备规则中无载释放机构免除的情况。会议同意了《关于救生艇和救助艇单点吊释放系统的统一解释》草案及相关 MSC 通函，拟提交 MSC98 批准。

(7) 关于 LSA 规则中对登乘梯硬木踏板细节要求的统一解释，考虑到 NCSR4 已经考虑了相关提案并决定没有必要制定相关统一解释，因此不采取行动。

(8) 关于涉及操舵控制系统的机械、液压和电气独立性统一解释，本次会议没有同意相关内容，但同意了对 MSC.1/Circ.1398 有关对 SOLAS 公约第

II-1/29 条统一解释的修正草案，主要是删除 MSC.1/Circ.1398 中对 IEC 60092-204 作为参考文件的引用，将提交 MSC98 批准。

(十一) SOLAS 第 II-2 章及相关规则中有关减少滚装船滚装处所及特种处所火灾事故及后果的要求审议（议题 13）

本次会议由消防工作组对此进行了讨论，分委会提出了需要开展的工作范围和工作计划，将分成两步完成，短期计划是制定操作性指南，长期计划是制定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第 III 章、STCW 公约以及相关规则的修正案。包括五项主要任务：预防/着火源、探测和决策、灭火、限制、LSA 完整性和撤离。工作计划明确 SSE 分委会将在 2019 年前利用三次会议完成这些工作，包括 HTW 考虑有关培训的内容。这些工作范围和任务以及工作计划将上报 MSC98 批准后开展。

(十二) 制定救生艇筏通风系统的新要求（议题 14）

会议成立的救生设备工作组讨论了提升全封闭救生艇内空气质量的方法和标准，认为不应排除自然通风的方式，考虑到每人每小时换气量数值存在较大争议，还需进一步审议确认。考虑到此次会议未能形成结论，会议拟成立通信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

(十三) 新极地规则的后续相关工作（议题 15）

会议成立的救生设备工作组讨论了相关问题，制定了极地航行船舶救生设备及布置的测试和性能标准的后续工作计划，并考虑了相关要求纳入已有文书的方式，如在 LSA 规则和 MSC81（70）增加新章节，包括制定临时导则。会议拟成立通信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

(十四) 其他事项（议题 18）

- 1、关于重新审议 SOLAS 公约第 III 章有关救生筏配备要求的建议，中国建议所有客船和货船配备自扶正救生筏或带顶篷的两面可用救生筏，会议邀请中国和其他代表团考虑向 MSC 及其下设分委会提交新输出。
- 2、关于安装在救生艇外部非耐腐蚀性材料的替换，会议批准了《救生艇释放和回收系统评估和更换导则》（MSC.1/Circ.1392）修正草案及相应 MSC 通函，拟提交 MSC98 批准。

- 3、有关发布主管机关认可的实验室清单通函，本次会议同意了更新的实验室名单信息和能够开展的项目，邀请秘书处准备 SSE.1/Circ.3 并发布。

三、提醒业界注意的事项

1、关于2009MODU规则修正草案

注意本次会议批准了“2009MODU 规则”修正草案，即将于 MSC98 审议及随后的批准，该要求预计将于 2020 年之后生效。该修正案作为海工平台的强制性文件，适用于新建装置，特别是该修正案中关于平台救生艇成员平均体重及座位半径的要求将影响救生艇设计，请业界予以关注。

2、关于SOLAS和相关文件中船上脱险通道标示和设备位置标识

本次会议同意的“船上脱险通道标示和设备位置标识”的大会决议草案，将提交 MSC98 审议，继而由第 30 届大会（A30）批准。该决议草案中列出的“船上脱险通道标示和设备位置标识”图形符号是由乘客和船员共同使用的，而 A.952(23)是由船员和救助消防员使用的，使用范围不一样，请业界予以关注。

3、关于船用起重设备及绞车要求

SOLAS II-1 章修正案 PartA-1 第 2 条、第 3-13 条修正案草案将提交 MSC98 批准，该修正案将规定对船用起重设备及绞车的相关要求，请业界予以关注。

4、关于动力定位船舶指南修正案

该修正案作为指定日期生效后新建动力定位船舶的指导性文件，适用于新建装置。原“动力定位船舶指南（MSC/Circ.645）”对现有船舶仍然有效，但需要关注新的指南中第 4 章“操作要求”部分的内容，随着新指南生效后，该章节将适用于所有带有动力定位系统的船舶和装置，提请业界予以关注。

5、关于涉及IMO安全、保安、环保公约统一解释

本次会议通过了有关对 SOLAS 公约和 FSS、LSA 规则统一解释的 MSC 通函草案，即将于 MSC98 批准，请业界特别予以关注，在实施公约和规则时可按照这些解释执行。

中国船级社

2017年3月31日